

**第 7075 號公告**

**銀行業條例 ( 第 155 章 )**

現依據《銀行業條例》第 21 條公布，下列公司的名稱已從紀錄冊內刪除，因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條例第 46 條給予該公司設立本地代表辦事處的批准已由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撤銷：

Schroder & Co Bank AG

又名為：

Schroder & Co Banque SA

Schroder & Co Banca SA

Schroder & Co Bank Ltd

Schroder & Co Banco SA

2019 年 11 月 22 日

金融管理專員  
( 杜瑞虹代行 )